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伟奇”）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

（1）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权长期由实际股东的亲属代持；（2）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股东通过将股权转让至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的方式解除代持，转让前后实际股东的出资比例存在调整；（3）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将持有的上海京豫 2.25% 出资份额转让至滕铁军、白国选、段朝义、程刚运、路利光、张伟等主体；（4）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系国有股东，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2 年 4 月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

（1）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冯梅荣、张峥等主体的职业经历、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其股权由亲属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规定；公司与相关人员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2017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实际股东出资比例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实质是否系将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曹伏雷、付勇，调整方案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核心员工”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4）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倪政委作为河南高创副总经理投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

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冯梅荣、张峥等主体的职业经历、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其股权由亲属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规定；公司与相关人员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冯梅荣、张峥、井友鼎、贺崑等主体的职业经历、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业经历	出资资金来源
曹伏雷 （实际股东）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个人积蓄
付勇 （实际股东）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参与筹建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个人积蓄
侯家林 （实际股东）	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乾岱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个人积蓄及部分个人自筹资金（个人自筹资金已偿还）
崔磊 （实际股东）	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8	个人积蓄及部分个人自筹资金（个人自

	年3月，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云智科技执行董事。	筹资金已偿还)
冯梅荣 (名义股东)	1970年至1984年，任河南省辉县印刷厂工人；1984年至1999年11月，任河南省辉县药厂工人；1999年11月至今，退休	代井友鼎持股，资金由井友鼎提供
张峥 (名义股东)	2007年9月至今，任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师	代贺崑持股，资金由贺崑提供
井友鼎 (实际股东)	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积蓄及部分个人自筹资金(个人自筹资金已偿还)
贺崑 (实际股东)	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埃克森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合众有限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云智科技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积蓄及部分个人自筹资金(个人自筹资金已偿还)

根据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等实际出资人确认，其因看好电力、公安、市政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前景，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众有限，该等股东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为相关人员投资公司时仍在原单位任职，不便于直接对外持股，故委托亲属代持，具有合理性。

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具备法律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在持股期间任职的单位国都时代、九域腾龙不属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职业经历中也不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不存在为规避个人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而故意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实际出资人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当时所在单位国都时代的法定代表人的说明，实际出资人未担任国都时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国都时代对相关人员在外出投资开办公司事宜知情。另根据国都时代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出资人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及公司与国都时代之间不存在因保密、竞业、知识产权、劳动人事或其他事由导致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潜在争议。根据实际出资人井友鼎、贺崑当时所在单位九域腾龙的时任总经理说明，实际出资人未担任九域腾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九域腾龙对相关人员在投资开办公司事宜知情。另根据九域腾龙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出资人井友鼎、贺崑及公司与九域腾龙之间不存在因保密、竞业、知识产权、劳动人事或其他事由导致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二、2017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实际股东出资比例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实质是否系将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曹伏雷、付勇，调整方案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核查，代持还原前后，实际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代持还原前的任职情况	代持还原后的任职情况
曹伏雷	未入职	执行董事
付勇	未入职	总经理
崔磊	未入职	管理部副总经理
侯家林	未入职	管理部副总经理
井友鼎	管理部副总经理	管理部副总经理
贺崑	管理部副总经理	管理部副总经理

因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自 2016 年以来逐渐由公安、市政、电力多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调整为聚焦电力领域信息化业务，考虑到曹伏雷、付勇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积累和资源，以及其为公司电力领域信息化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管理作出了更多贡献，而崔磊、侯家林从业经历主要集中于公安、市政领域信息化业务，其对公司电力信息化业务的贡献较少，崔磊、侯家林因此合意在代持还原阶段向曹伏雷、付勇转让部分股权，但同时其均仍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保证能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红等事项，该等调整存在合理性。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流水，就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曹伏雷、付勇完成对上海京豫的实缴出资后，由上海京豫向名义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为一元/注册资本，名义股东也已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调整并非将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曹伏雷、付勇。另根据公司当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相关股东向上海京豫、上海乾岱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经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相关名义股

东，确认就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合众伟奇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根据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等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核心员工”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伏雷及付勇将所持上海京豫 2.25% 出资份额以合计 1,440,000.00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滕铁军、白国选、段朝义、程刚运、路利光、张伟，转让后前述公司员工分别持有上海京豫出资份额的 0.3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根据员工滕铁军、白国选、段朝义、程刚运、路利光、张伟提供的资金流水，就本次出资，相关员工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其出资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经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的第三方确认，该等员工已就本次借款向其偿还了本金及利息，其与合众伟奇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合众伟奇股权的情形。

根据员工滕铁军、白国选、段朝义、程刚运、路利光、张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该等人员间接持有的合众伟奇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核心员工”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述的“核心员工”系在公司开展股权激励的时点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骨干人员。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因此，如非上市公众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公司于2019年12月对相关员工开展股权激励时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无需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倪政委作为河南高创副总经理投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国有股东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1、2020年5月，河南高创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中京民信出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合众有限评估价值为60,591.86万元。

2020年5月27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河南高创所属的国有产权管理单位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了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股股份，确认河南高创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3月30日，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河南高创增资入股过程中已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持有公司842,83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7%。

2022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股，占总股本的1.5739%，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2022年4月，申万创新投受让股权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年第31号令)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其系国有金融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说明，《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书》规定，申万创新投董事会授权其总经理在项目投资金额3,000万元以内有自主投资的权限；申万创新投于2022年4月对合众伟奇的投资系直接股权投资，投资过程中已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并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选择本次投资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该等行为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情形。

2022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申万创新投持有公司803,250股，占总股本的1.50%，为国有法人股，申万创新投的证券账户标注为“SS”标识。

综上，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已履行了适当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倪政委作为河南高创副总经理投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河南高创系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根据《河南省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9号）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就倪政委持股的适格性事宜，经访谈倪政委及河南高创总经理，并取得倪政委和河南高创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河南高创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虽暂未建立明确的员工跟投制度，但倪政委属于河南高创对合众伟奇项目投资的核心人员，属于该公司允许跟投的人员；倪政委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河南高创对于倪政委持有公司股权事项知情并且未提出异议，倪政委持有公司股权，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河南高创的内部规定。

五、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相关名义股东，确认就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合众伟奇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自有股

权，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他人代股东持股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计算
1	上海京豫	内部持股平台	是	8
2	上海乾岱	内部持股平台	是	4
3	浙民投乐泰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4	宁波华臻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5	郑州天健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6	河南高创	国有法人	否	1
7	苏虞海创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8	申万创新投	国有法人	否	1
9	高创正禾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10	珠海中投	外部持股平台	是	3
11	华翰裕源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合计				23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合计为 28 位，未超过 200 人。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工商档案、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核查相关资金流水

（1）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历史沿革所涉代持事项中实际股东出资银行卡的相关银行流水，具体包括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所涉银行转账记录，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并取得其确认文件。

就历史股东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取得的实际股东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	流水区间
曹伏雷	招商银行 621486010456****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付勇	招商银行 62260901019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侯家林	招商银行 62260901086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井有鼎	招商银行 62258801715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贺崑	交通银行 62226206200226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崔磊	招商银行 6226090104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现有股东的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即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下同)及其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未直接持有股份)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并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 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

② 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

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覆盖相应主体出资时点前 6 个月及后 3 个月），了解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过履行上述核查手段，确认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名义股东向实际股东出资的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方式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事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李萍	2013 年 4 月	合众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李萍认缴出资 66 万元，翟惠章认缴出资 64 万元，杨淑爱认缴出资 50 万元，杨丽娟认缴出资 20 万元	--	曹伏雷提供	货币	1 元/出资额	--	否
翟惠章				付勇提供				否
杨淑爱				崔磊提供				否
杨丽娟				侯家林提供				否
李萍	2014 年 5 月	合众有限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 2 名股东，壮大创始人团队，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原股东李萍增资 51.20 万元、翟惠章增资 49.60 万元、杨淑爱增资 39.20 万元、杨丽娟增资 20.00	增资	曹伏雷提供	货币	1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否
翟惠章				付勇提供				否
杨淑爱				崔磊提供				否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杨丽娟		万元，新增股东冯梅荣出资 20.00 万元、张峥出资 20.00 万元		侯家林提供				否
冯梅荣				井友鼎提供				否
张峥				贺崑提供				否
李萍	2014 年 7 月	合众有限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李萍增资 175.80 万元、翟惠章增资 170.40 万元、杨淑爱增资 133.80 万元、杨丽娟增资 60.00 万元、冯梅荣增资 30.00 万元、张峥增资 30.00 万元	增资	曹伏雷提供	货币	1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否
翟惠章				付勇提供				否
杨淑爱				崔磊提供				否
杨丽娟				侯家林提供				否
冯梅荣				井友鼎提供				否
张峥				贺崑提供				否
上海京豫	2017 年 12 月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出资人授权名义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以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对各股东之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李萍将其持有的 29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翟惠章将其持有的 28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杨淑爱将其持有的 17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杨丽娟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冯梅荣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张峥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转让后，上海京豫合计出资 800 万元，上海乾岱合计出资 200 万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否
上海乾岱								否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上海京豫	2018年3月	合众有限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注册资本增加 2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上海京豫出资 2000 万元，上海乾岱出资 500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否
上海乾岱								否
华翰裕源	2020年5月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出资 1.2150 万元转让给华翰裕源、86.27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 万元转让给于文彪、27.3437 万元转让给刘俊忠、27.3437 万元转让给金双寿、14.5810 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12.1510 万元转让给王爱俊、24.3010 万元转让给珠海中投，上海乾岱将其持有的出资 21.871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 万元转让给于文彪、3.6450 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6.46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确认的合众有限增资完成后的估值 6.05 亿元，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宁波华臻								否
于文彪								否
刘俊忠								否
金双寿								否
苏虞海创								否
王爱俊								否
珠海中投								否
河南高创	2020年5月	本次增资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注册资本增加 1,676.18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676.1840 万元。河南高创增资 60.753 万元，高创正禾增资 42.527 万元，倪政委增资 18.226 万元，苏虞海创增资 42.527 万元，宁波华臻增资 12.151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6.46 元/出资额		否
高创正禾								否
倪政委								否
苏虞海创								否
宁波华臻								否
浙民投乐泰	2021年12月	本次增资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过程中，注册资本增加 255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5,355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9.6 元/股	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 99,96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	否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申万创新投	2022年4月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同时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补缴个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筹集资金的需求。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 万股转让给申万创新投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8.67元/股	参照前次浙民投乐泰增资的投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10亿元	否
郑州天健	2023年12月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107.1002 万股转让给郑州天健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8.67元/股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10亿元	否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公开检索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股权代持所涉及的早期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取得实际股东向名义股东转账出资的银行流水；
3. 访谈了公司早期实际股东原任职单位国都时代、九域腾龙的负责人员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4.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国都时代、九域腾龙的基本信息；
5. 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法律纠纷；
6.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京豫、主要股东上海乾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7. 查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8. 取得了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络检索，穿透计算公司的股东人数；
9. 访谈向相关员工提供借款的第三方；
10. 取得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据等；
11. 查阅了中京民信出具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120 号）、河南高创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文件、批复文件、确认文件、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说明文件；

12. 访谈倪政委及河南高创总经理，并取得倪政委和河南高创出具的确认文件；

13. 取得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4. 取得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对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等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由亲属代持具有合理性，未规避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相关人员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2017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实际股东进行实际出资比例调整具有合理性；就本次股权比例调整，曹伏雷、付勇已通过上海京豫向其他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调整方案也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比例调整不存在纠纷争议。

3、公司 2019 年 12 月开展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合众伟奇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制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无需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人员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4、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已履行了适当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倪政委属于河南高创允许跟投的人员，其持有公司股权，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河南高创的内部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间接

持有公司的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合计为 28 位，未超过 200 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事项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二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业务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企业数字化业务；公司已开发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共享用电管理系统、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多项系统平台；（2）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资质证书；（3）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数字化业务、企业数字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开发各项系统平台的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客户群体、运营主体情况，反窃电监控系统、共享用电管理系统等是否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等平台功能；（2）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背景及使用情况；（3）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

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数字化业务、企业数字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其他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数字化业务	381,572,453.57	92.26%	394,982,502.47	90.58%
企业数字化业务	32,005,761.41	7.74%	41,098,651.15	9.42%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企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能源数字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系统数字化和新型能源数字化，其中电力系统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提升电力网络配用电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主要产品包括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反窃电监控系统等；新型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园区、共享用电等新型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享用电管理系统、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在企业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产品布局，已形成智能物资管理、数字化生产管理两大类领域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物资检储配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数字化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39,498.25 万元、38,157.25 万元，占比 90.58%、92.26%。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业务经营稳定，未有较大变动。
--	--

”。

二、公司开发各项系统平台的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客户群体、运营主体情况，反窃电监控系统、共享用电管理系统等是否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等平台功能

经访谈确认，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的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客户群体、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系统平台名称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客户群体	运营主体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各级供电企业对电能表、采集终端、通信模块等设备进行运维管理，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通过连通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分析电网、各个采集主站、采集终端、智能电能表用电数据，对设备异常、客户用电异常等情况形成在线作业管理，包括运维工单生成、工单智能排程、运维结果反馈、工作质量评价等现场业务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运维人员、运维能力的智能化分配，确保运维工作可量化、工作质量可评价，保障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为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线损精益化管理系统	各级供电企业对台区（台区是指一台变压器的供电范围或区域，是电力营销的最小管理单元）线损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确定线损合理区间、分析线损产生原因，保障台区线损维持在正常范围内。	通过获取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电力营销等系统的档案数据和运行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线损异常综合诊断分析模型，实现台区线损指标自动计算、台区线损异常原因精准定位、台区线损最优治理策略自动推荐，辅助运维人员快速解决线损异常问题，降低电网运行成本。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为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反窃电监控系统	各级供电企业对存在疑似窃电行为的用户进行监控分析和检查处	依托用电用户档案、电能表运行档案、电压电流、用电量等数据构建反窃电预警大数据分析模型，自动输出疑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为省、市、县、所各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系统平台名称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客户群体	运营主体
	理。	似违窃用户线索，通过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工单生成、工单派发、检查结果录入、电费追补发起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现从分析发现、归集线索到窃电行为定性、处罚等的全过程管理，降低电力公司窃电损失。	级供电企业	
计量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电力公司省级计量中心对电能表、采集终端、通信模块等设备进行统一采购、集中检定、统一配送，需要数字化智能管理	依托省级计量中心对计量资产“整体授权、统一采购、集中检定、分级配送”的省级集约化管理模式，通过构建需求预测大数据分析模型、计量生产计划自动编排模型等，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并实现采购需求预测与验收、生产计划排程、质量检定检测、生产调度管理、计量资产配送、生产执行监控等功能，对计量资产的各环节提供自动化管理功能，提高资金、资产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为省级电力计量中心和市县级供电企业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能源计量设备质量（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打通电能表等计量设备上下游企业各自掌握的数据资源，打造针对能源计量设备的一站式质量监管决策分析、运行质量管控、产品生产质量改进和质量公信信息查询平台	依托国网公司、电力用户、电力设备厂商、质量检测部门等各方的计量设备相关数据，基于区块链技术对智能电能表的全品类、全环节质量数据采集、共享，通过质量分析、检测等实现计量设备质量问题的快速溯源问题产生环节、原因及同批次产品情况，实现质量问题追溯、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问题解答的全景呈现，提升计量设备质量管理水平。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力公司、计量设备生产企业和社会公众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物资检储配平台	面向电网企业物资供应部门，对电力物资检测、仓储、配送业务流程进行管理，提高检储配基地业务运行效率。	通过获取电网企业物资管理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配送、仓储调度等算法模型，实现电力物资“就地抽检、检后入库、集中储备、按需配送”一体化、全过程智能管理，保障电力物资的供应时效、缩短检测周期、提高周转效率。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使用方包括电网企业物资供应部门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单位
共享用电管理系统	解决农业灌溉、饲料加工、商业	贯通了国家电网营销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网上国	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实际	电网内部业务部门、

系统平台名称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客户群体	运营主体
	街及地摊夜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各类短时用电普遍存在“接电难、办电繁、用电贵、接线乱”等问题，旨在实现共享用电的数字化与便捷性。	网等核心业务系统，通过集中提供共享用电设备、移动端应用程序，实现扫码用电、电费结算、设备管理、安全监测、运营监控、查询统计等功能，提升用户短时用电接电效率，减少用电成本，提升用户用电体验。	使用方包括省、市、县、所各级供电企业、电力用户	单位
智能制造质量大数据平台	生产制造企业对产品制造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问题进行管控，整合各环节数据并进行质量分析，保障产品的品质与质量。	建企业数据仓库，收集制造企业设计、工艺、制造、测试等环节的质量数据，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治理、存储、服务与应用，实现设计、试研、制造、测试等环节的生产及质量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溯源产品质量问题的产生环节并分析原因，助力产品质量改进提升。	制造行业客户	实际使用客户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其中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

综上，互联网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资金结算、网络计算功能；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可以分为计算应用类平台，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具体涉及上述平台功能的情况如下：

平台功能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是否涉及	具体情况
------	-------------------	------

平台功能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是否涉及	具体情况
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	不涉及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主要满足客户经营或内部管理需要，不涉及向自然人、其他法人及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自然人、除客户外的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无法通过系统平台开展业务经营。
交易撮合	不涉及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不涉及对供需双方或多方的交易撮合，共享用电管理、物资管理、计量生产设备管理均为通过算法机制内部进行优化调配决策，不涉及通过撮合匹配供需双方或多方的过程。
信息发布	涉及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均涉及信息发布功能，具体为平台运营方可以发布有关内部管理规定、通知等信息，其他参与方如作业人员可以发布对工作作业单的处理情况等信息，质量检测部可以发布有关计量设备的检测结果等信息，电力用户可以发布工作质量评价等信息。
资金结算	不涉及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不涉及资金结算，部分系统平台仅涉及电费支付的发起和确认，不涉及资金划转、清算、结算及记录的功能。
网络计算	涉及	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涉及网络计算功能，具体为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在能源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数据分析、数据统计、运筹优化、溯源分析等功能。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涵盖能源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设计及销售等，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进行能源及企业数字化软件开发并在客户处部署实施；技术服务为在客户处运行的软件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系统规划及技术咨询、产品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健康巡检、数据治理与分析、性能优化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均为客户方（即委托公司开发软件的电网企业单位和其他行业客户），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对公司已交付或客户已有的系统平台，在客户的需求范围的提供技术咨询、系统问题修复、故障处理、健康巡检等保障性或功能提升性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参与相关系统平台的运营和管理，不负责平台功能的运行过程。公司业务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构建特定载体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规

则下交互，也不存在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服务。

综上，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不存在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的平台功能，虽然相关平台涉及信息发布及网络计算的平台功能，但公司不参与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三、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背景及使用情况

（一）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在公司承接项目时，公司已具备业主方的资质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部分业主方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质要求非为投标方承接及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

公司已取得 CMMI5、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认证，用于规范公司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背景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曾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故公司及云智科技此前分别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等；公司及云智科技实际未能使用该资质开展相关业务。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

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1、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200,446,722.33	48.47%	242,668,423.41	55.65%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70,000,712.94	16.93%	8,761,463.46	2.01%
商务洽谈模式	143,130,779.71	34.60%	184,651,266.75	42.34%
合计	413,578,214.98	100.00%	436,081,153.62	100.00%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包括三类，一是直接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二是通过招投标中标框架协议后，再单独签订合同订单，三是合同金额较小直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对于第二种情形，由于公司已经通过招投标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要求不再对后续具体签订合同走招投标流程，而是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双方谈判并直接单独签订合同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前述模式一、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6%、65.40%。

2、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类型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北京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经查询北京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策文件，北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强制公开招投标的最低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3年度
北京	货物和服务类	400	4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额标准，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2）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公司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有其内部的招投标制度规定，属于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无法获取。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获取业务机会。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与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行业积累和深厚技术实力的专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政务、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不属于从事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客户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有其内部的招投标制度规定，属于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无法获取，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获取业务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不合

规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留存有相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本单位/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2）公司制定了《市场部销售工作规范》《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等，对业务费用报销的支出和报销原则、列支范围、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明确要求发票开具须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能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通过内部控制程序有效管理业务招待费费用支出，防范将报销的业务招待费用于商业贿赂的风险。

除通过前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将报销的业务招待费用于商业贿赂的风险之外，公司与部分电力电网、政府机关等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签订《廉洁协议书》，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3）经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另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一）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1、客户数据

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及其他，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支持类及运维类技术服务业务开展会涉及到电力信息，系统集成、智能硬件及其他业务开展一般不涉及电力信息。

公司业务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

在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中，在前期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使用模拟数据而非真实数据进行软件开发；在产品基本开发完成后，进入调试阶段时会在客户现场部署并接触真实数据，接触数据的范围与内容限于软件产品调试需要的范围内。此类业务的具体操作方式一般为客户提供办公地点、专网及专用服务器，公司业务人员在专用服务器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试运行等工作，遵守客户关于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仅在客户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数据，接触到的数据处于完全封闭状态。

（2）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技术支持类服务与运维类服务业务两种。

在技术支持类服务业务中，公司涉及数据相关工作主要基于客户提出的工作任务及客户已开放的数据权限、数据资源，通过专业化数据处理、分析工具进行数据的挖掘、分析、统计，最终工作成果以数据报表、数据报告的形式通过客户内网发送给客户。在该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接触数据的范围与内容限于通过客户提供的有权限的临时账号获取的与指定任务相关的数据信息，无法获取与指定任务无关的其他系统性信息如电力信息等。此类业务的具体操作方式一般为客户提供办公地点、专网及专用服务器，公司业务人员在专用服务器开展工作，遵守客户关于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仅在客户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数据，接触到的数据处于完全封闭状态。

在运维类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的业务人员仅就客户涉及运维对象的特定问题进行反馈和解决，在现场办公时与客户就其运维需求进行直接沟通，运维过程中客户反馈的信息不会收集和存储到公司的信息系统中。

综上，公司接触的客户数据是基于客户提供的、存储于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设施上的有限数据，根据客户的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用于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或为履行该具体合同之目的在客户指定场所、网络、设备等环境下进行，需遵守客户关于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接触到的数据处于完全封闭状态。

2、个人信息

（1）如上所述，公司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业务中会基于客户需求分析与处理电力信息，其中涉及的信息就包括自然人用电数据。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获取的自然人用电数据已经过脱敏处理，数据通常为匿名状态，无法识别具体自然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因此，上述自然人用电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且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此类信息。

（2）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会获取合同对方联系人、业务人员的少量个人信息，用于正常的业务沟通、联系目的，属于普遍的商业实践。

综上，除普遍商业实践中接触到的合同对方联系人、业务人员的信息外，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就电力信息而言，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并不会在其自身业务系统中收集、使用、存储和传输电力信息；公司员工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在客户提供的办公地点、专网及专用服务器（即客户的内网环境）中接触到少量电力信息，但并不会带出或留存相关电力信息。公司的上述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员工可能在客户内网环境中接触到电力信息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多项合规措施，确保员工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要求，包括在公司内部发布和落实《员工行为暨信息安全管理准则》，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

就个人信息而言，公司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为了商业联络的目的获取客户联系人、业务人员的少量个人信息以外，不存在从其他方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符合普遍商业实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了保障数据合规性、安全性，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性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等多项相关第三方认证，已制定了数据管理的内部流程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员工行为暨信息安全管理准则》等内控制度，确立了“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信息安全工作原则，规定了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要求；同时，对于内部数据（员工信息、项目信息等内部数据）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将数据根据机密等级分为秘密、内控、公开三级；设置数据权限管理的审批机制，除公开信息全员可见外，其他信息按业务板块、部门、岗位级别进行权限控制；跨部门的数据申请需要进行 OA 审批，部门、业务板块内的数据权限也需要申请后才能使用。

②为增强员工保密意识与保密责任，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员工的

保密义务及相应的责任，约束其严格遵守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③由综合部负责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培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侧保密要求，以保障业务活动中的数据安全。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经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保密合同并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六、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张建祖、易爱民、冯冬青，其中张建祖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易爱民、冯冬青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知识储备，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

立董事》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开发各项系统平台的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客户群体、运营主体情况、是否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等平台功能；了解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情况；

2. 查阅《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互联网平台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业务开展、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查验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并通过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 网络检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取得及使用情况的说明文件；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主要业务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较大金额的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8. 查询北京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策文件，检索天眼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

9. 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0. 查阅公司制定的《市场部销售工作规范》《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等与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就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作背景、项目取得方式、招标及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事项进行核实；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订单获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涉诉信息；

13.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数据分析业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处理方式、内控要求等问题，确认公司未因数据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或者与其他方发生争议、诉讼、仲裁；取得公司的《员工行为暨信息安全管理准则》《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了解公司的数据管理规定；取得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模板，核查公司对员工的保密要求；

15.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保密合同，核查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17. 取得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开发销售的主要系统平台不存在涉及交易撮合、资金结算的平台功能，虽然相关平台涉及信息发布及网络计算的平台功能，但公司不参与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曾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故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但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资质开展相关业务。

3、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项目合同均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不合规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客户关于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限于特定项目用途仅在客户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数据，接触到的数据处于完全封闭状态；除普遍商业实践中接触到的合同对方联系人、业务人员的信息外，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三 关于技术服务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现场实施服务、技术模块委托开发、现场技术支撑工作、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在相关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2）各技术服务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

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同意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未取得客户同意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相关技术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4）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在相关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项目成本采购和委外研发采购，涵盖市场调研、成熟解决方案、非核心模块开发、现场实施工作、技术支撑工作、运维服务等内容。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通常在售前阶段采购技术服务协助进行市场调研、数据搜集整理工作；在产品开发阶段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非核心、辅助模块开发、接口开发工作、以及个别非重点销售领域的已成熟解决方案；在实施推广阶段委派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从事现场实施的基础工作，包括系统部署、测试调试、系统上线试运行、用户培训等，以及现场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协助新产品的推广教育、技术指导等；在部分已交付的系统产品售后阶段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此外，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其在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的较为成熟解决方案、系统的非核心模块、开发难度较低的项目工作等；上述技术服务采购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6,171.22 万元、5,326.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52%、26.41%。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技术服

务供应商采购合计 2,606.39 万元、2,644.77 万元，占技术服务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2.90%、34.82%，公司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低且不集中，采购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各技术服务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同意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未取得客户同意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技术服务商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类业务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三/（一）”所述，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鉴于技术服务商主要在公司的指导下，协助公司完成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业务，其服务范围未超出公司的业务范畴，因此亦无需为该等业务取得专门的许可、资质。

（二）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技术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1、非招投标类项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强制的业务资质要求，在非招投标项目下，公司在未经客户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因相关合同条款存在限制性约定，存在被为客户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2、招投标类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实践中，分包、转包主要适用于建设工程领域，《民法典》中建设工程合同章节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综上，公司所在行业并无针对分包、转包的专门法律法规规定。

在招投标类项目下，即使将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视作分包，公司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的事后同意（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二/（三）”），且公司全面参与项目的执行与管理，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自身仍独立就分包的项目向客户承担责任。

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部分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因合同条款限制且未经客户同意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及违约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同意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未取得客户同意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量化分析相关风

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客户事先允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完工验收年度	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	取得事后书面确认的项目合计金额（不含税）	通过访谈确认的项目合计金额（不含税）	未经客户确认无异议的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	4,009.30	2,639.06	1,123.55	246.69
2023 年度	5,191.37	5,078.16	113.21	0

注：除已取得书面确认的相关客户外，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方式对其中配合中介机构核查的其他客户进行了替代核查，根据受访人员确认，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未影响合同履行，相关项目已经验收通过，客户与公司就项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客户事后同意的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违约条款	合同金额（元/含税）	是否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HZ-XS-202201008	北京国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93,000.00	如该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可能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158,600 元
HZ-XS-202111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	534,000.00	如该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可能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26,700 元。
HZ-XS-202112034			829,000.00	如该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可能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41,445 元。
HZ-XS-202112033			459,000.00	如该客户认定采购第三

		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可能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26,700 元。
--	--	----------------------------	--	---

综上，如该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合计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 261.5 万元，并合计支付 24.97 万元的违约金，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四）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项目技术服务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项目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具体机制如下：

①服务商必须有成熟规范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规范，具备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格证书。

②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为服务商提供必要协作条件，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结束或合同到期时，业务部门等负责组织对技术服务采购工作进行验收。如服务商最终提供的产品、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及时告知服务商进行调整。

③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经客户整体验收后，就事先未取得客户同意的存在限制约定的项目，公司应积极通过事后确认的方式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确认。

④公司应定期对采购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商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未来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质量控制机制有效执行，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客户产生诉讼纠纷。

三、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相关技术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23 年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993/07/26	150000	电力自动化、轨道交通电气等产品及集成业务	公司成立后即与国家电网下属单位建立合作，根据不同的项目需求，公司会向国网体系内单位采购信息化系统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2	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5	500	基于电网智能学习平台、配电工程助手、电器火灾监测系统等的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运维支撑	2020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信息系统实施、技术服务、接口开发。
3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	1000	提供硬件与集成服务，计算机、机器人、服务器等相关业务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潜伏机器人及充电站、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以及集成项目和实施技术服务。
4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5/09/01	20000	软件开发、实施部署	江苏电力三产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2022 年开始合作，公司委托其进行信息系统的实施、接口开发等相关服务。
5	河南纳睿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8	3005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23 年开始合作，作为河南电力信息化供应商，较有实力，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系统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2022 年					
1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8	4209.46	电网业务包括电网营销、采集、信息安全、交易等；非电网业务包括综合能源，双碳、光伏、绿能、微电网业务等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作为行业内知名的厂商，公司在业务推进的过程中与其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2	成都海里戈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1	500	VR 警示教育、技术开发服务等业务	2021 年 8 月开始合作，由于公司阶段性人手不足，经市场考察选择了四川当地有业务经验的厂家建立合作
3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2.30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20 年开始合作，公司阶段性人手不足，考虑其有比较丰富的业务经验，所以建立合作关系
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07	100849.56	能源数字化业务、能源互联网业务、互联	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存在优势互补，公司

	公司			网电视业务，服务于电力能源消费领域，以 B2B2C 的业务模式，聚焦“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业务	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接口开发及实施、功能开发优化实施服务等
5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99/11/05	5500	电力信息化、电力工程、电力物资	作为河南省电力公司的三产单位，长期从事营销系统、采集系统的建设运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2021 年起，公司基于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节约公司人力成本等因素考虑，向其采购服务及库房设备

注：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 1 月，公司首次就采购技术服务与其合作，金额较小，共计 28.98 万。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于 2023 年度成为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

经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情形。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等异常情形。

四、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项目周期、工作难度等因素进行价格评估，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进行市场化的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需要采购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规模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4.97 万元、7,596.5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74%、63.1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服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挂牌/上市	IPO/挂牌前一年	IPO/挂牌前两年
----	-------	-----------	-----------

	日期	技术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技术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金现代	2020/5/6	3,309.68	4,117.47	80.38%	2,784.89	3,133.58	88.87%
朗新集团	2017/8/1	14,948.73	16,929.27	88.30%	11457.7	13,459.28	85.13%
合众伟奇	-	7,596.51	12,037.03	63.11%	6,074.97	12,463.22	48.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远光软件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8 月，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山大地纬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上表金现代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金现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朗新集团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朗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外包及人力外包金额合计。

由上表可知，合众伟奇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前的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因业务规模影响存在差异，合众伟奇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前的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占比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合众伟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细分领域、成本管理上有所不同。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因此未进行比较。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在相关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合同，了解技术服务采购的工作内容、在业务开展中所处环节及阶段等；
4.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实地走访，并确认该等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经营规模、与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等。

5. 取得了公司与存在限制条款的相关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6. 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存在限制分包条款的业务合同所涉及的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取得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8. 查阅公司制定的《项目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制度》；
9.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公司与客户是否因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产生法律纠纷；
10.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说明；
11.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基本信息；
12. 查询上市公司朗新集团、国电南瑞、金现代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技术服务商无需具备专业资质；公司部分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因未经客户同意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及违约风险，但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亦从未就该事项发生诉讼纠纷，并已于事后取得了大部分客户的确认。

3.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等异常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4.97 万元、7,596.5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74%、63.1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前的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前的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占比相比较低，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十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4.57万元和3,075.76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关于IPO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2022年6月申报创业板。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IPO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对赌解除协议约定，协议当事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

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履行完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十、十一、十二、十七条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关键审计事项；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前次终止审核主要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被深交所受理；2023 年 7 月 6 日，深交所召开 2023 年第 50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合众伟奇首发事项，审议结果显示：合众伟奇暂缓审议。基于公司业绩整体考虑，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3 年 9 月 5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6 号），决定终止对合众伟奇的上市审核。公司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中介机构中，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仅更换券商。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终止以后，经综合考虑新三板挂牌方面的项目经验及排名等因素，公司决定更换申万宏源为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前述更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此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重叠期间是 2022 年度，根据审计报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22 年度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票据	9,314,513.72
应收款项融资	-5,148,790.53
资产总额	4,165,723.19
短期借款	3,665,723.1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负债总额	4,165,723.19
财务费用	-5,213.18
投资收益	5,213.18
其他收益	713,980.00
营业外收入	-713,980.00
利润总额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调整主要系基于更加谨慎性考虑，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

（三）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本次挂牌披露情况
1	对国家电网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基于我国电网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存在对国家电网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对电力行业依赖

		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受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下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也将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3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若未来项目不能顺利完成验收，公司可能需要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存在未签约在实施项目及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4	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向第三方采购较为基础、可替代性强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取得客户事先或事后同意项目，且未来仍可能存在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无法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若客户认定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及暂停中标资格的风险”。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存在媒体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编号	报道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曾存在遭遇电信诈骗的内控缺陷事项，并进行点评。	经核查，报告期前因公司财务内控较为薄弱出现了个别情况，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披露的对成都思晗 2022 年度的销售金额、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成都思晗披露的对公司 2022 年度采购金额、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并进行点评。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均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按客户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根据成都思晗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披露差异的说明》，成都思晗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确认系综合考虑对供应商验收时间、供应商开票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情况等因素，并非按照对供应商验收时间单一因素进行入账。因此，因双方对交易事项会计处理不一致导致公司销售与成都思晗采购金额确认及披露存在差异。
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2 层 2015 室”隔壁为健身私人订制工作室	经核查，公司租赁该办公地综合考虑其具有距离主要客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较近，便于服务客户的优势，公司的办公地址不存在异常情况。

	的情况，并进行点评。	
4	实际控制人简历、永久居留权与公司股东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点评。	（1）国都天成成立于1999年11月，早于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任职日期，主要原因为曹伏雷与付勇于1998年7月大学毕业后便参与国都天成的前期筹建工作，故其确认的工作的起始日期为1998年7月。 （2）公司不存在泄露或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五”。 （3）倪政委持有公司股权，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河南高创的内部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四/（二）”。
5	北京瑞世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	北京瑞世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曹文军与曹伏雷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6	九域腾龙与合众伟奇间的关系。	公司创始股东与部分高管曾在国都时代与九域腾龙任职，在国都时代任职的人员最迟于2018年3月离职，在九域腾龙任职的人员最迟于2016年3月离职，均已离职多年。 公司与九域腾龙的合作关系未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九域腾龙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保密、竞业、知识产权、劳动人事或其他事由导致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一”。
7	公司董事崔磊的母亲杨淑爱在外兼职企业未列入公司关联方问题。	崔磊母亲已八十多岁，兼职情况为重名，非本人兼职情况。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对赌解除协议约定，协议当事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履行完毕。

（一）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沿革中，与部分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编	签订	签订	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恢复
---	----	----	------	------	----

号	主体	日期			情况
1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2020年3月31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拖售权、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25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2021年12月30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并解除《补充协议(一)》，上述被终止或解除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视作自始无效。	无
2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宁波华臻、华翰裕源	2020年4月22日	效力恢复、优先清算权、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25日《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2021年12月25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3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苏虞海创	2020年4月22日	效力恢复、优先清算权、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25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2021年12月25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4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	2020年5月12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拖售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25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1年12月30日起，彻底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投资人保障协议》项下各条款约定的各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无
5	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王爱俊、珠海中投	2020年5月15日	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限制股权激励、反稀释条款、转让限制、股权维持、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公司治理等	2021年12月25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自2021年12月25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治理”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的各方享有和	无

			相关条款。	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相关条款视作自始无效。	
6	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伟奇与浙民投乐泰	2021年12月	股东知情权、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	2022年3月23日，签订《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自2021年12月30日起，解除《增资合同书》项下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七条“附则”中第17.5第(1)项以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各条约定，且上述特殊权利义务约定视作自始无效。	无
7	上海京豫、郑州天健与合众伟奇	2023年12月25日	优先清算权、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共同出售权等相关条款。	2024年5月15日，签订《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补充协议（一）》，解除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视作自始无效，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依据上述已被解除的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法律责任，且甲方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无

根据宁波华臻、华翰裕源、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苏虞海创、王爱俊、珠海中投、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浙民投乐泰、郑州天健出具确认函或者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述股东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情形，如是，触发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订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书，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历史

上曾存在触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方	类别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	触发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业绩承诺与股价调整	1.本次投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设定了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依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造成的净利润减少，下同）为不低于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有义务尽职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各方同意：2019 年、2020 年为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期，即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如下文定义）合计不低于 1,15 亿元（“合计承诺净利”），则实际控制人完成业绩承诺目标，考核合格。 2.鉴于投资人投资的股权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即合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实际控制人设定的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人投资的股权价格进行调整，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两种方式之一，且上述两种补偿方式均应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出具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偿数额=【合计承诺净利-合计实际净利】÷合计承诺净利×投资人缴付的投资价款总额 股权补偿比例=【合计承诺净利-合计实际净利】÷合计实际净利×补偿时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0.79 万元、5,922.8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未实际履行
2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	1.上市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照国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于投资人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函的 3 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未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	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未实际履行

	王爱俊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 （2）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函后，目标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 （3）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未能完成被并购，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4）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7）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较上一年度降低的； （8）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0%的； （9）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人依据此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权利）； （10）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 （11）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未能完成上市承诺。	
--	-----	---	----------------------	--

			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14）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 （15）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 （16）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倪政委、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对实际控制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经核查，股东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历史上曾存在触发的情况，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前述主体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合众伟奇前次 IPO 申报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提交并披露的相关文件；
2.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前次 IPO 终止的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具体原因；
3. 查阅会计师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493 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823 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5. 查阅前次 IPO 申报时重大事项在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情况；
6. 查阅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质疑，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
7. 复核会计师与成都思晗之间的询证函文件；
8. 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
9. 取得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前次终止审核主要因为基于公司业绩整体考虑。公司撤回IPO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经综合考虑新三板挂牌方面的项目经验及综合排名等因素，决定更换申万宏源为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前述更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公司此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重叠期间是2022年度，相关调整主要系基于更加谨慎性考虑，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及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

3、公司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就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IPO时存在的媒体关注事项，本所律师已就相关事项予以核查，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影响本次挂牌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投资方未就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产生争议或者纠纷，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截至报告期末，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7、公司与各投资方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历史上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且目前已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投资方未就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产生争议或者纠纷。

《问询函》其他问题 关于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无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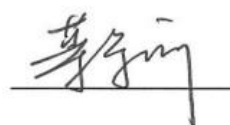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曹雪峰

2024 年 7 月 10 日